

# 臺南市社會團體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 文 者	臺 南 市 政 府
申請組織團體名稱 (將申請之團體名稱)	臺南市
申請團體之緣由 (含名稱文字釋義)	
經 費 來 源	
發 起 人 人 數 (至少 30 人以上)	
附 件	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二冊 一、申請書 二、章程草案 三、發起人名冊 四、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設籍而工作於本市者，須附工作地證明)(一份即可) 五、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
發起人代表(1人)姓名：	(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章程草案範例

○年○月○日經本會成立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會)。

註：

- 一、名稱應明確表示其業務性質，並與宗旨、任務內容相稱。
- 二、名稱除因公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冠以「台南市」字樣。
- 三、名稱使用中國文字，並使用學理上或社會一般認可之文字；名稱有下定義之必要者，應增列定義。
- 四、名稱不得有雅或有誤導公眾之虞情事。
- 五、名稱擇用「會」、「社」、「學會」、「學社」、「研究會」、「研究社」、「協會」、「協進會」或其他適當文字。
- 六、名稱不得與其他已許可人民團體之名稱相同。
- 七、名稱不得使用其他法定機關、團體之名稱，或機關、團體內部組織之名稱，或臨時任務編組之名稱，或財團法人性質之名稱，如：「府」、「院」、「部」、「局」、「處」、「署」、「所」、「公司」、「行」、「合作社」、「農會」、「工會」、「漁會」、「教育會」、「工業會」、「商業會」、「同業公會」、「補習班」、「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大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董事會」、「監事會」、「委員會」、「研習會」、「研習班」、「研習社」、「秘書處」、「小組」、「中心」、「隊」、「後援會」、「同好會」、「聯誼會」、「聯誼社」、「自救會」、「自助會」、「互助會」、「俱樂部」、「基金會」、「宗祠」、「堂」、「館」、「黨」等。
- 八、名稱不得使用幫派之名稱。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為宗旨。

註：

- 一、宗旨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宗旨內容應與任務內容相稱。
- 三、宗旨應簡明扼要，不分項敘述，字數在一百字以內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以臺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 二、○○○。
- 三、.....。
- .....。

註：

- 一、本條明定團體任務。
- 二、任務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任務應符合宗旨之原則。
- 四、任務應具體可行，以條例方式分述之。

五、任務不得有營利事業項目。

六、其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法定專屬任務，本團體不得主辦者，不得列為主辦項目，但得協辦者，得列為協辦項目。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種：

- 一、個人會員：凡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具有○○○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市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人，以行使權利。
- 三、○○會員：……………。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註：

- 一、本條明定團體之會員類別、積極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
- 二、會員類別、積極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應與團體業務性質相稱。
- 三、會員依團體性質擇用適當之類別名稱，例如：正式會員名稱有-正式會員、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普通會員、基本會員、永久會員…非正式會員名稱有-預備會員、準會員、學生會員、贊助會員、榮(名)譽會員…
- 四、設團體會員者，應載明推派代表○人，以行使權利。
- 五、所有會員(會員代表)之積極資格條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者，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者，並有行為能力為必要條件，其他如學經歷、性別、宗教信仰(宗教團體)、姓氏(如宗親會)、原籍同省同縣(如同鄉會)等，可視情形酌定。
- 六、會員繳納入會費應列為入會之必要程序之一。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註：本條得增列「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或限定六個月以下之預告期間，文字為「但應於○個月前預告」。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註：

- 一、本條明定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

二、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會員，非正式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欠繳會費滿○個月（年），經函請繳費逾○個月（年）乃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經停權處分不予改善者逾○個月（年），提經會員大會除名。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註：

一、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二、會員代表任期與理、監事任期須一致。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人、監事○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註：

一、理事、監事名額採奇數且定額  
二、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者不得超過正選者之三分之一。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註：理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註：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互選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註：理事、監事之任期，明定為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立分支機構，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務、經費來源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人，顧問○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註：名譽理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註：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註：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註：

- 一、理事會、監事會會議間隔得列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四個月、五個月或六個月，兩者會議間隔得不同。
- 二、理監事聯席會由何人召集，應載明於章程。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前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元。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元。
- 三、會員捐款。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其他收入。

註：

- 一、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於章程明定之。
- 二、會員類別有二種以上者，得分類明定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檢送章程草案時請將「附註」刪除

## 臺南市

## 會發起人 個人名冊格式

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	日	身分證	統一	編號	簡	歷	現	職	學歷	(學校	科系	所)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市	縣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簽	名	或	蓋	章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	日	身分證	統一	編號	簡	歷	現	職	學歷	(學校	科系	所)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市	縣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簽	名	或	蓋	章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	日	身分證	統一	編號	簡	歷	現	職	學歷	(學校	科系	所)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市	縣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簽	名	或	蓋	章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	日	身分證	統一	編號	簡	歷	現	職	學歷	(學校	科系	所)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市	縣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簽	名	或	蓋	章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發起人身份證影本



編號	正面	反面
01		
02		
03		
04		
05		
本	登影本與正本相符（發起人代表核印負責）	

印